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雷天声先生、王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

1.1《关于提名段佩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提名余亦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提名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提名雷天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提名王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议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段佩璋先生简历：

段佩璋，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3 年创办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8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2、余亦坤先生简历：

余亦坤，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漳州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和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2014 年 8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张霞女士简历：

张霞，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6 年 4 月加入公司，2008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 8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雷天声先生简历：

雷天声，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经济法学硕士 & 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 年 9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王春霞女士简历：

王春霞，女，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59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1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50 人；

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763.8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075.2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476.38 万元；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5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9,370.8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捷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从事事务所工作 20 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汽车分时租赁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年报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兼职情况	无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蒋红薇女士，众华合伙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审计及内控咨询工作逾 20 年，证券业资格 CPA，在重大资本重组及 IPO 项目积累了丰富经验，担任过宝钢集团、一汽大众、慈文传媒、乐惠国际、东航股份、柠萌影视资产重组及年度审计、东航股份内控审计、友利银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公司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影视传媒板块、航空业体系、金融板块，以及大型生产设备公司审计实践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	担任融钰集团(002622)、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昕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从事事务所工作 15 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兼职情况	无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以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众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事务所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众华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达丰路 201 号第一际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段佩璋	√
3.02	余亦坤	√
3.03	张霞	√
4.00	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雷天声	√
4.02	王春霞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虞莹	√
5.02	刘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9	龙韵股份	2023/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 系 人：周衍伟 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邮 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为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并全程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段佩璋	
3.02	余亦坤	
3.03	张霞	
4.00	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雷天声	
4.02	王春霞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虞莹	
5.02	刘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波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届满，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虞莹女士、刘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虞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杨丽君已由公司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3-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1、虞莹女士简历：

虞莹，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

2、刘莹女士简历：

刘莹，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4 年—2009 年 8 月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3、杨丽君女士简历：

杨丽君，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加入上海龙韵广告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情况如下：

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天声先生、王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候选人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张霞女士、雷天声先生、王春霞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根据有关规定，所有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虞莹女士、刘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已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段佩璋先生简历：

段佩璋，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3 年创办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8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余亦坤先生简历：

余亦坤，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漳州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和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2014 年 8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张霞女士简历：

张霞，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6 年 4 月加入公司，2008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 8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雷天声先生简历：

雷天声，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经济法学硕士 & 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 年 9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王春霞女士简历：

王春霞，女，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1、虞莹女士简历：

虞莹，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

2、刘莹女士简历：

刘莹，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加入公司。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3、杨丽君女士简历：

杨丽君，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杨丽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杨丽君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杨丽君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杨丽君女士简历：杨丽君，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概述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日期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2、涉及的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钛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都实业”）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9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其房地产建筑面积 8,047.59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面积为 17,125 平方米。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钛都实业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房地产账面原值 15,106.63 万元，账面净值 10,709.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000.00 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该房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经管理层研究决定，拟出售或出租该房产。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故将该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上述房地产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所在区域房地产交易和租赁活跃，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拟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次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房地产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折旧摊销；本次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2、本次自有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经过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故将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上述自有房地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可以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价值。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钛都实业自用房地产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公司将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9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288,77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7,147,9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9 元 / 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99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7,147,962	1.83	4,288,778	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071,337	100.00	383,923,375	98.17	386,782,559	98.90
总股本	391,071,337	100.00	391,071,337	100.00	391,071,337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1,349,970,192.16 元，总资产 2,381,413,579.19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7.41%、4.2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 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48%，货币资金为 711,921,096.41 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及股东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及股东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1480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君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640,055	31.62
2	宁波君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38,159	6.97
3	张君波	11,575,157	2.96
4	许利民	4,301,739	1.10
5	陈倩	4,061,640	1.04
6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3,619,520	0.93
7	计红姣	2,675,600	0.68
8	杭州秉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怀启泰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4,114	0.65
9	陆伟芬	2,519,591	0.64
10	刘宇	2,375,551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君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640,055	31.62
2	宁波君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38,159	6.97
3	张君波	11,575,157	2.96
4	许利民	4,301,739	1.10
5	陈倩	4,061,640	1.04
6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3,619,520	0.93
7	计红姣	2,675,600	0.68
8	杭州秉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怀启泰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4,114	0.65
9	陆伟芬	2,519,591	0.64
10	刘宇	2,375,551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